

证券代码：430274

证券简称：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审议通过：

提名杨丽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殿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尚会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崔运潮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1、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需要，拟新增3名独立董事。

2、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6日收到董事王宝春先生、董事高振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董事会提名选举崔运潮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提名杨丽芳女士、王殿禄先生、尚会永先生为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丽芳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6年1月任天津商业大学副教授；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06年1月至今历任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院长、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殿禄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文学硕士研究生，天津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天津亿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天津正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9月至2007年2月任天津同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2月至2021年3月任天津融汇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兰台（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天津市北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尚会永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河南大学教师；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小副研究员；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外国语大学教师；2014年8月至今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小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1月至今任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兼职研究员。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运潮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任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主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